

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本府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依據「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因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發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廢止「廣告物管理辦法」，本府原「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已失其法令依據，另本府依內政部所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受理申請設置招牌廣告案件，尚無執行之困難，爰擬予廢止本自治條例。